

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年产 37 万吨生物质燃料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 录

<b>1 变动情况</b> .....	<b>1</b>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	1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	2
1.3 变动内容 .....	6
<b>2 评价要素</b> .....	<b>53</b>
2.1 评价等级 .....	53
2.2 评价范围 .....	56
2.3 评价标准 .....	56
<b>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b> .....	<b>65</b>
3.1 变动前后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	65
3.2 污染物浓度、总量达标排放的可行性 .....	65
3.3 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	65
3.4 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	66
<b>4 结论</b> .....	<b>67</b>

# 1 变动情况

##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是由易高环保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及易高环保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投资成立的子公司。目前公司共有两个厂区，一个是位于张家港保税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华达路 18 号的老厂区（即本项目所在厂区），占地面积 [REDACTED]；另一个是位于张家港保税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华达路西侧的制氢项目新厂区，占地面积 [REDACTED]

生物质燃料是一种由天然生物质材料制成的燃料，具有高热值、低排放和可再生等优点，在工业、家庭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生物质燃料正逐步成为绿色环保能源替代品。近年来，我国政策扶持力度加大，多项针对生物质燃料的政策相继出台，包括财政补贴、税收减免、产业发展规划等。

生物质燃料作为一种可再生、环保的能源形式，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政策的支持、环保意识提高和国际合作的加强，生物质燃料产业将迎来更加美好的明天。预计到 2027 年生物质燃料的市场规模将增长到 2280 亿美元。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到“生物质资源转换为能源的潜力巨大”；《“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中提到“积极发展生物质能清洁供暖；优化发展方式，大规模开发可再生能源，稳步推动生物质能多元化开发”；《苏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中提到“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

本项目产品为生物质液体燃料，属于新型清洁燃料，是可再生能源， [REDACTED]

[REDACTED]

产过程联锁控制实现安全生产，同时采取有效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先进的公司自有管理模式有效减少了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清洁生产水平可以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鉴于良好的市场背景及当地政策的大力支持，公司提出建设年产 37 万吨生物质燃料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即本项目。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通过调整 [REDACTED]

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同时淘汰部分三级及三级以下能效电机及部分变压器，更换为一级能效的电机及变压器，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技改前后厂区内现有建、构筑物不变，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亦不发生变化，仅对厂区内部分电机、变压器进行更换，

调整产品结构。技改前后全厂生产能力不变，仅产品结构调整，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7 万吨生物质燃料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 2025 年 获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3- 于 2025 年 9 月由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5 年 11 月 12 日通过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张保审批 号)。

##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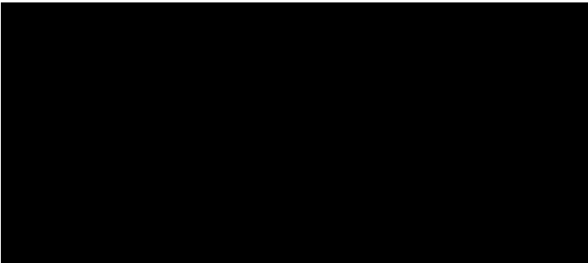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2-1。

表 1.2-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一、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环评技术评估单位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评估结论，在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华达路 18 号现有厂区内实施该项目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主要调整 建成 建成后全厂年产生生物质燃料 37 万吨（其中 须按规定办理国土、规划、安全、节能等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具备条件后方可实施。</p>	<p>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实际建设地址、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p>



<p>发残渣（HW11）、TVR 蒸发浓液（HW11）、废活性炭（HW49）、废包装（HW49）及一般工业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及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实现就近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按规范使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及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生态环境平台，实现固体废物全过程、可视化、可溯源管理。</p>	<p>托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TVR 蒸发残渣（HW11 900-013-11）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江苏开拓者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处置，TVR 蒸发浓液（HW11 900-013-11）、水处理污泥（HW08 900-210-08）、水处理浮油（HW08 900-210-08）、废 RO 膜（HW49 900-041-49）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 color: black;">          </span> m<sup>2</sup> 危废仓库，现有危废仓库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相关文件建设要求。危废仓库由专人管理，详细记录并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各项内容。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公司已按规范使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及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生态环境平台，可实现固体废物全过程、可视化、可溯源管理。</p>
<p>六、全厂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按照规范要求进行了防渗漏建设并验收。</p>	<p>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全厂已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按照规范要求进行了防渗漏建设并验收。</p>
<p>七、建设单位应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以厂界向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p>	<p>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其他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各类环境敏感目标。</p>
<p>八、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化学品生产、运输、储运、装卸和使用等环节的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按《关于印发&lt;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gt;的通</p>	<p>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公司已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已制定化学品生产、运输、储运、装卸和使用等环节的防范措施。公司已编制了“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苏州市张家港</p>

<p>知》（环发[2015]4 号）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注意做好与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区应急预案的衔接，做好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工作并定期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雨水、废水排口设置连锁自动的与外界隔断装置，防止各项污染物的超标事故发生。</p>	<p>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582-2026- ██████），在今后生产中将进一步做好与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区应急预案的衔接，做好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工作并定期演练。公司已建应急事故池 1 座，容积为 █████ m<sup>3</sup>，事故池容量足够容纳事故状态下的事故废水。公司雨水、废水排口设置有连锁自动的与外界隔断装置，以防止各项污染物的超标事故发生。</p>
<p>九、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已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已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已建立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并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环境治理设施能够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全厂）：  （二）废水污染物：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不得排放。</p>	<p>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经总量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在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内，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不排放。</p>
<p>十一、排污口设置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处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并按污染源自动控制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p>	<p>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公司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p>
<p>十二、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需按规范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特别要加强全厂特征污染因子的监测。</p>	<p>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公司已将全厂的废水和废气中的特征因子纳入例行监测方案中。</p>
<p>十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p>	<p>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公司已</p>

<p>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申领、变更、延续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先后于 2025 年 12 月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目前排污许可证囊括范围包括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923205186348001T，有效期限：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4 日。</p>
<p>十四、建设单位是该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进行了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十五、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控制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标准。</p>	<p>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的更新。</p>
<p>十六、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p>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p>

## 1.3 变动内容

### 1.3.1 项目性质

本项目性质为技改，实际建设性质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 1.3.2 项目规模

####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技改前后厂区内现有建、构筑物不变，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亦不发生变化，仅对厂区内部分电机、变压器进行更换，同时通过

调整产品结构。技改前后全厂生产能力不变，仅产品结构调整，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7 万吨生物质燃料的生产能力（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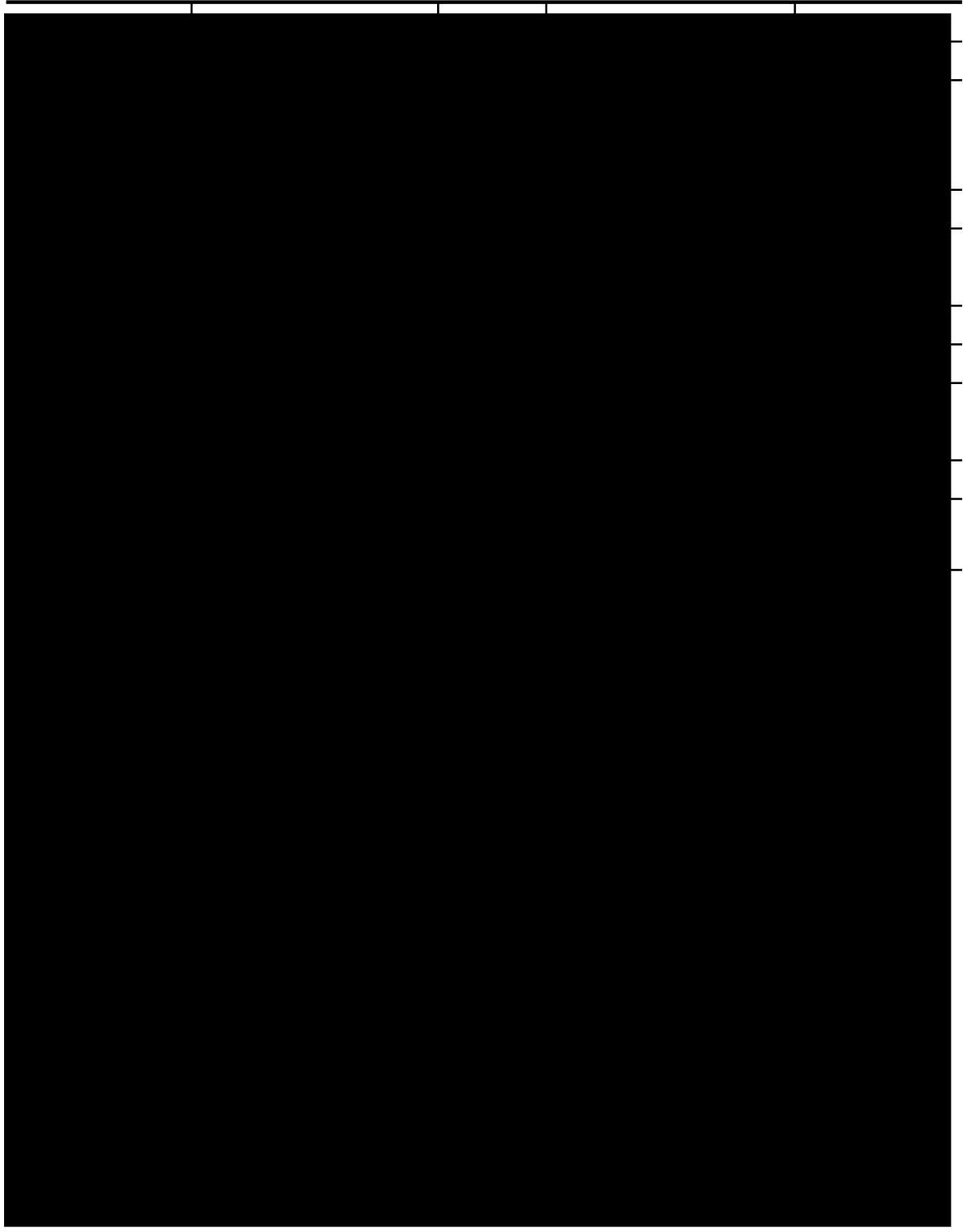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品方案建表 1.3-1。项目产品实际建设能力与环评设计能力一致，未发





表 1.3-4

项目	单位	指标	试验方法
[Redacted cont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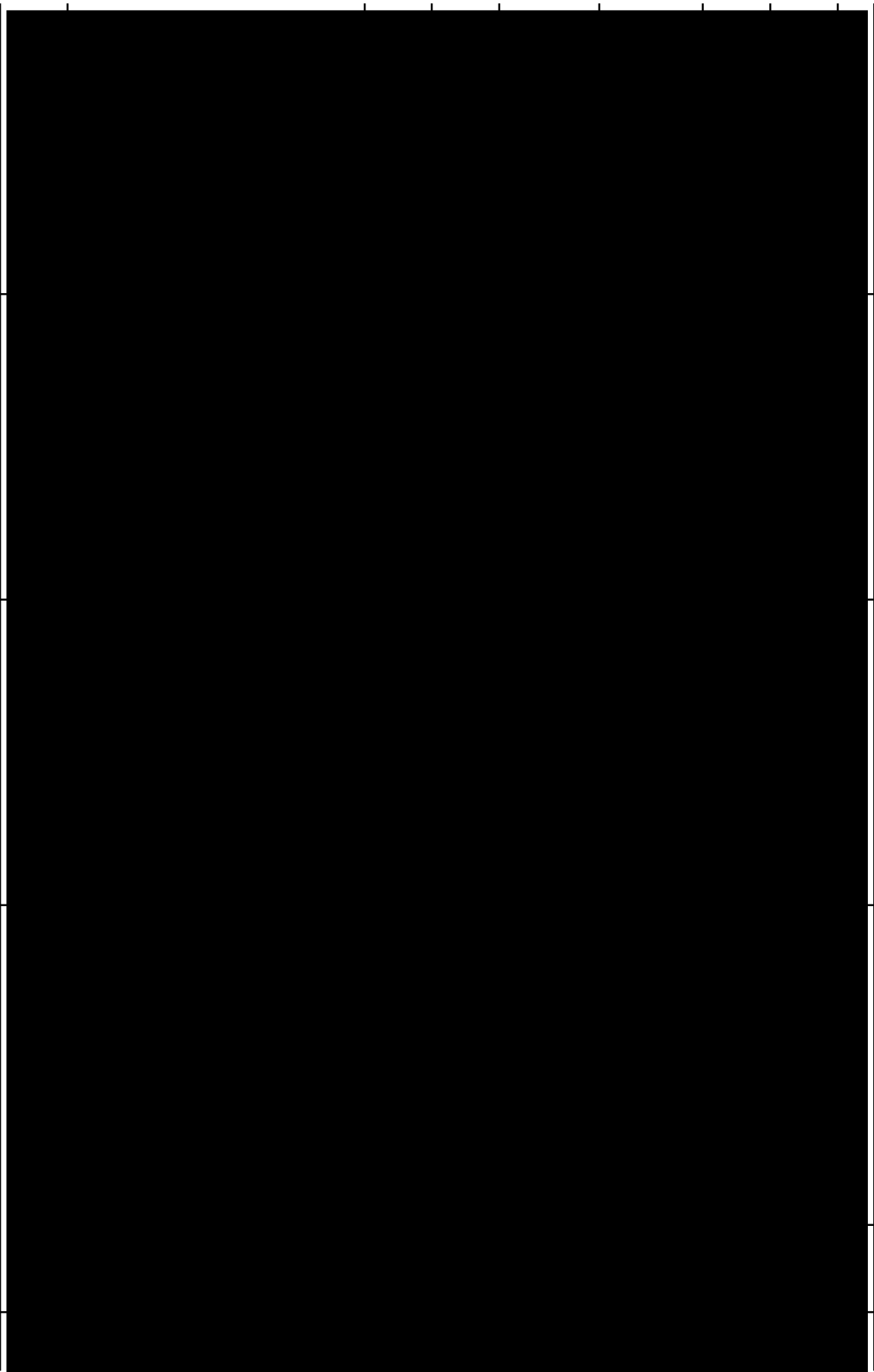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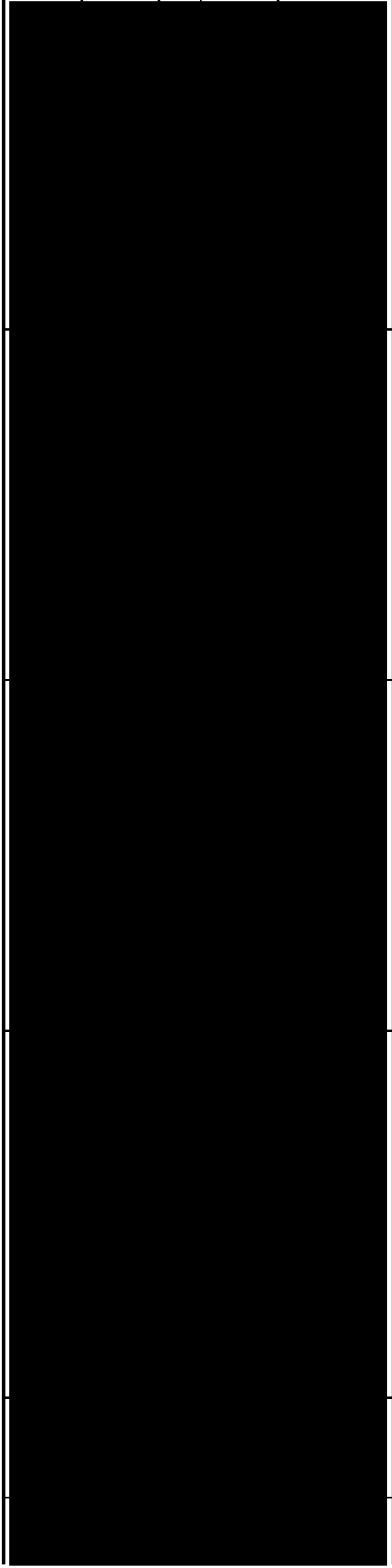
## 2、公用辅助工程

本项目建成后老厂区全厂公辅工程实际情况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1.3-5。

表 1.3-5 本项目建成后老厂区全厂公辅工程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老厂区全厂环评内容及规模	老厂区全厂实际建设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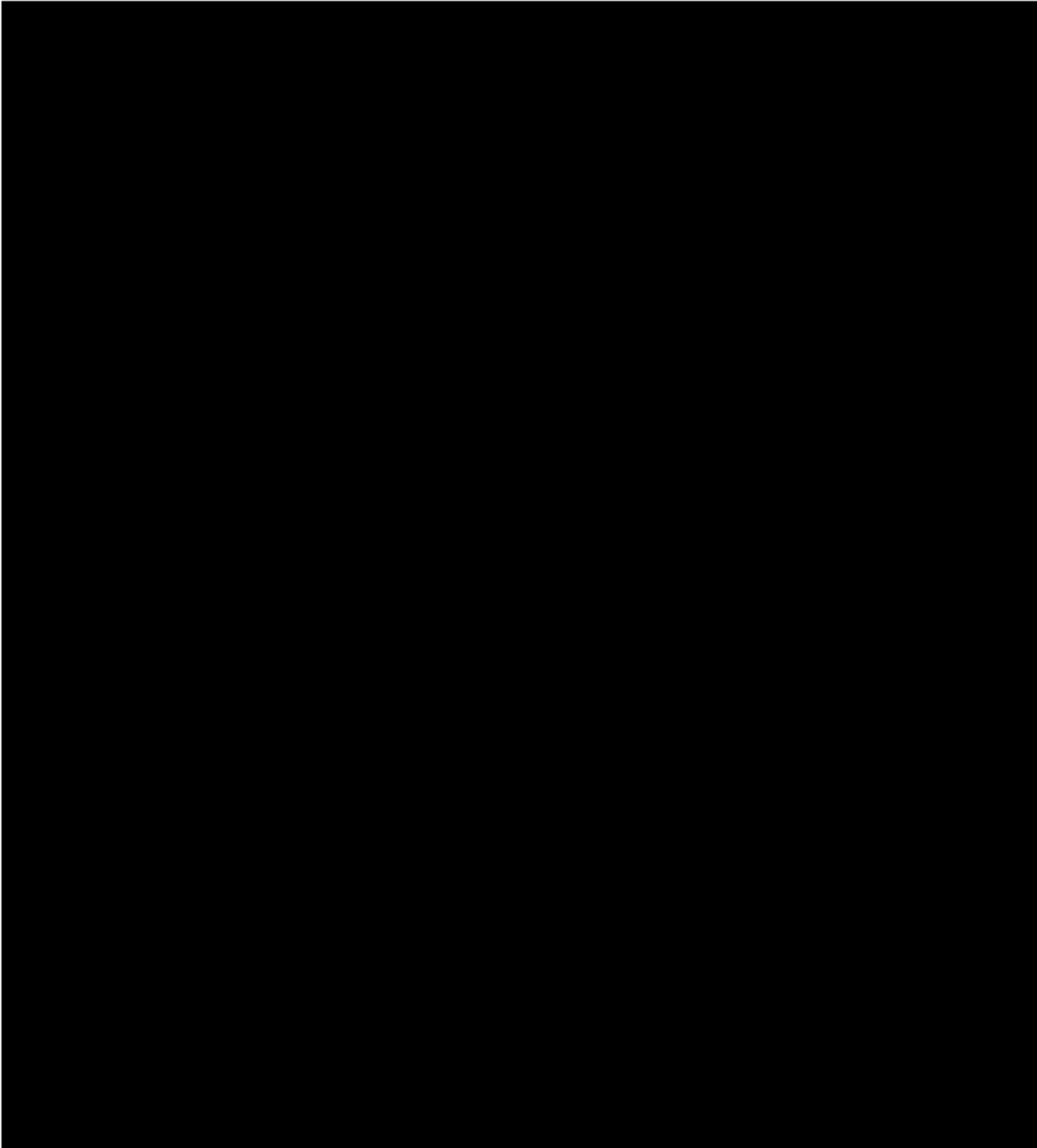
### 1.3.3 建设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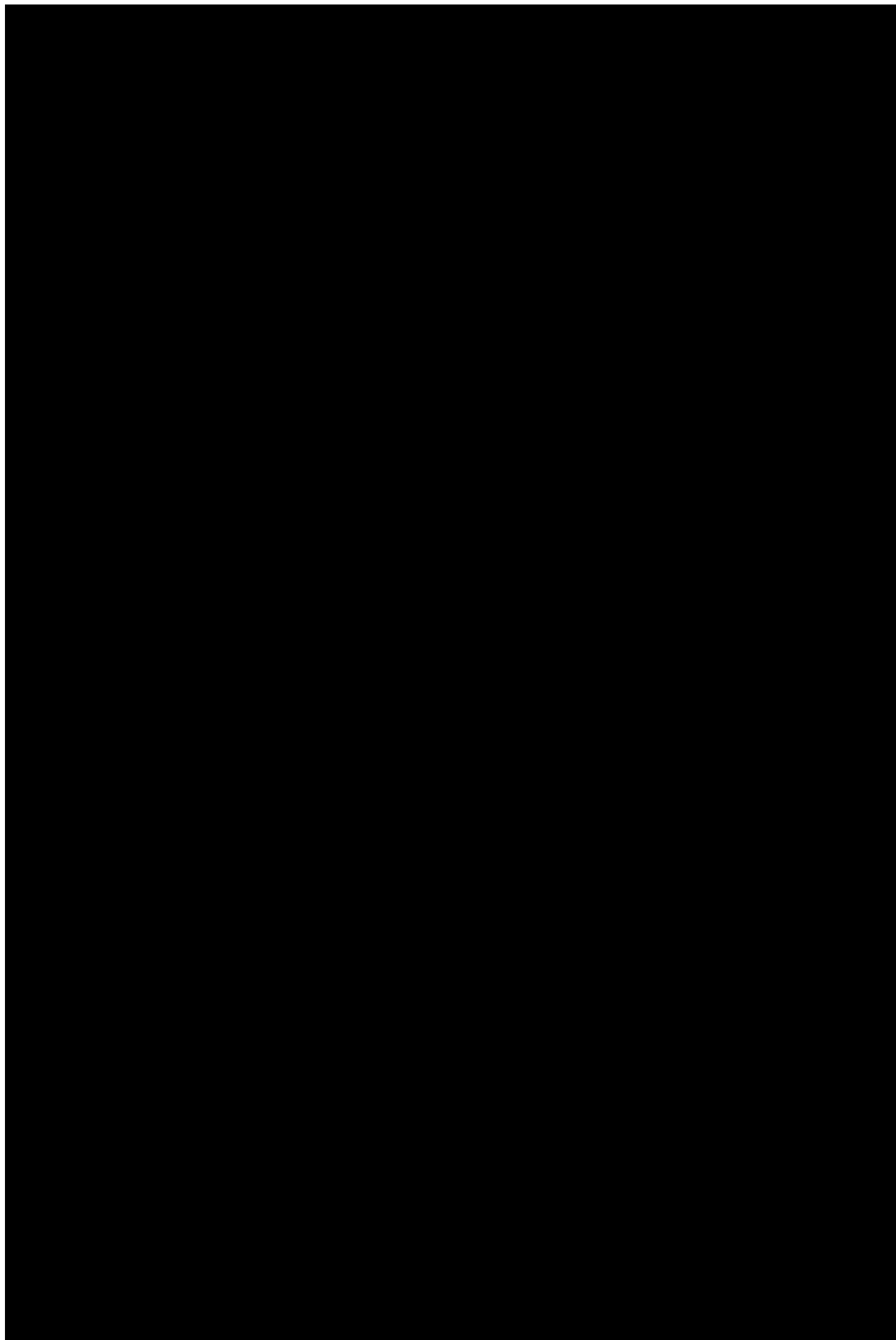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位于张家港保税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华达路 18 号，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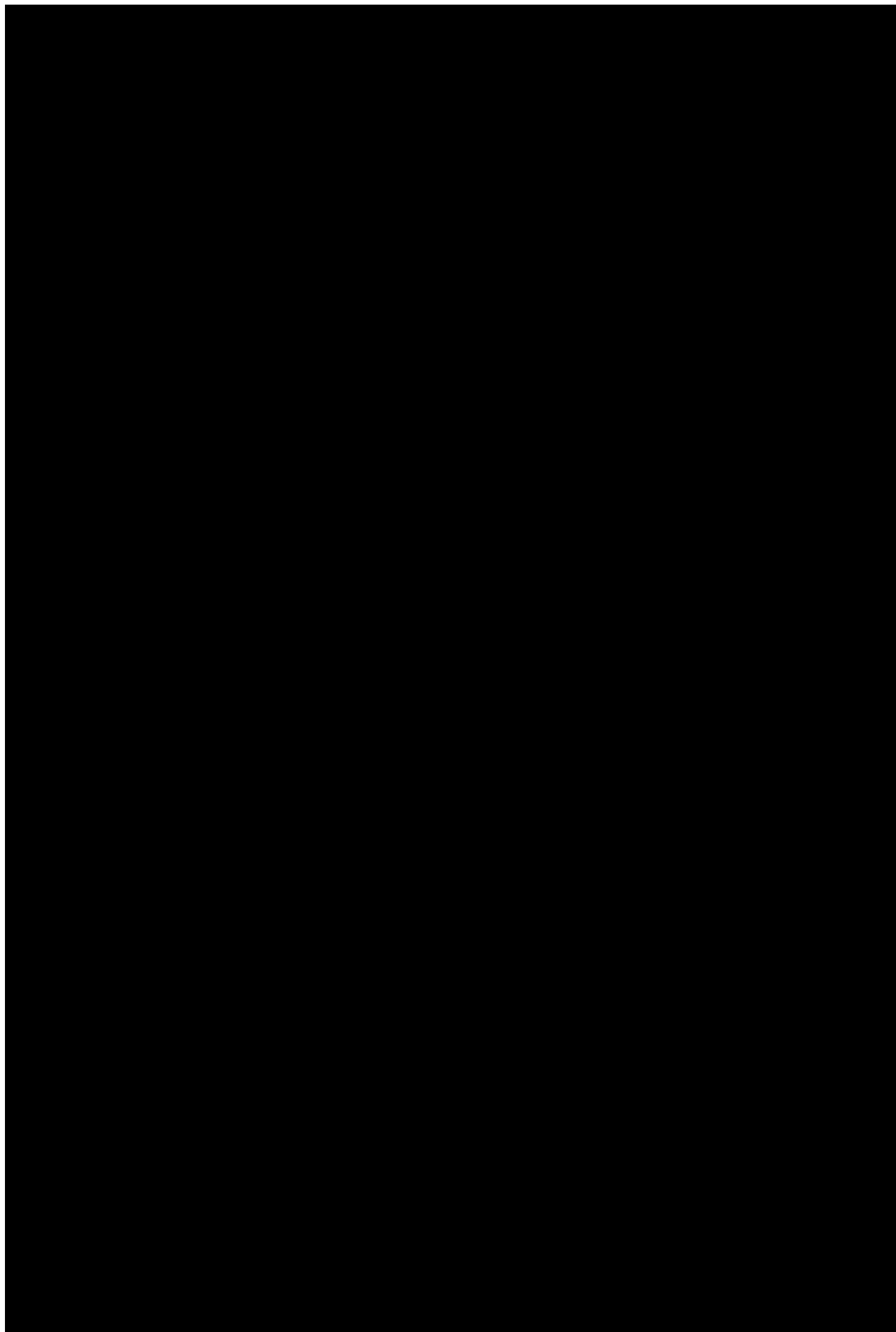
### 1.3.4 生产工艺

#### 1.3.4.1 工艺流程

项目实际建成的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 1.3.4.2 生产设备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设备，仅对厂区内部分电机、变压器进行更换，本项目利旧生产设备实际情况与环评设计一致，项目更换设备数量有所减少。环评原计划将

能效低的电机更换为一级能效电机，并将变压器更换成一级能效变压器，实际已完成一级能效电机及一级能效变压器的更换，其余设备将根据后续检修计划与实际运行情况逐步推进替换( )，本次已更换的电机在功率与转速方面均与原设备保持一致，未更换的电机和变压器不会影响生产装置的正常生产运行，所更换的设备均不属于产污设备，不涉及产能及产污变化，不会导致对环境的影响增大。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1.3-6~表 1.3-7。

**表 1.3-6 本项目更换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要求更换数量（台/套）	实际已更换数量（台/套）	更换目的及效果

表 1.3-7 本项目利旧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	主要生产设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二	主要公辅设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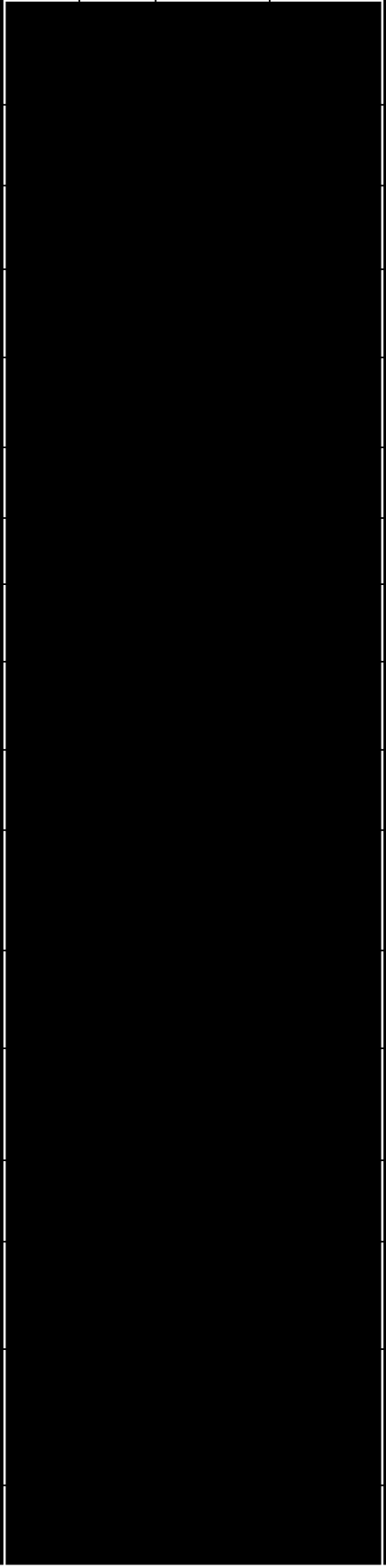
123	
124	
125	
126	
127	

本项目利用现有储罐，不新增储罐设施，现有储罐能满足本次项目物料贮存要求。

本项目依托的储罐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一致，本项目依托储罐区主要贮存设备见表 1.3-8。

**表 1.3-8 本项目依托储罐区主要贮存设备**

区域	储罐名称	储存物料名称	数量/个	类型	容积/m <sup>3</sup>	尺寸	是否氮封	加热/保温方式	材质	罐体颜色	漆罐颜色	贮存温度/°C	设计压力/MPa	操作压力/KPa	最大贮存量/t	备注



#### **1.3.4.3 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建成后老厂区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3-9，本项目原辅材料种类、使用量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化。

表 1.3-9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类别	名称	规格/浓度	形态	设计能力 (t/a)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地点	来源	运输
				环评	实际					
原辅料										



表 1.3-10 预处理前后 [REDACTED] 规格

指标	单位	[REDACTED]		分析方法
		预处理前	预处理后	
[REDACTED]				

### 1.3.5 环境保护措施

#### 1.3.5.1 废气治理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治理措施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加热炉 1-3 产生的燃烧烟气通过现有 60m 高 P1（DA001）排气筒排放；储罐的大小呼吸废气（原料罐除外）及装载废气经呼吸阀、管道收集后送入现有 [REDACTED] [REDACTED] 处理，尾气通过现有 15m 高 P2（DA002）排气筒排放；污水站恶臭气体（收集池、预处理区、调节池 1、水解酸化池、物化池等废气）密闭加盖、经管道收集后经现有 [REDACTED] [REDACTED] 处理，尾气通过现有 15m 高 P3（DA015）排气筒排放；污水站恶臭气体（调节池 2、好氧池、污泥压滤间、TVR 等废气）密闭加盖、经管道收集后经现有 [REDACTED] [REDACTED] 处理，尾气通过现有 15m 高 P4（DA004）排气筒排放；危险废物仓库废气经风机整体换气后经管道收集至 [REDACTED] [REDACTED] 处理，尾气通过现有 15m 高 P5（DA016）排气筒排放；加热炉 8-10 产生的燃烧烟气通过现有 60m 高 P6（DA017）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收集与处理流向示意图详见图 1.3-2，废气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1.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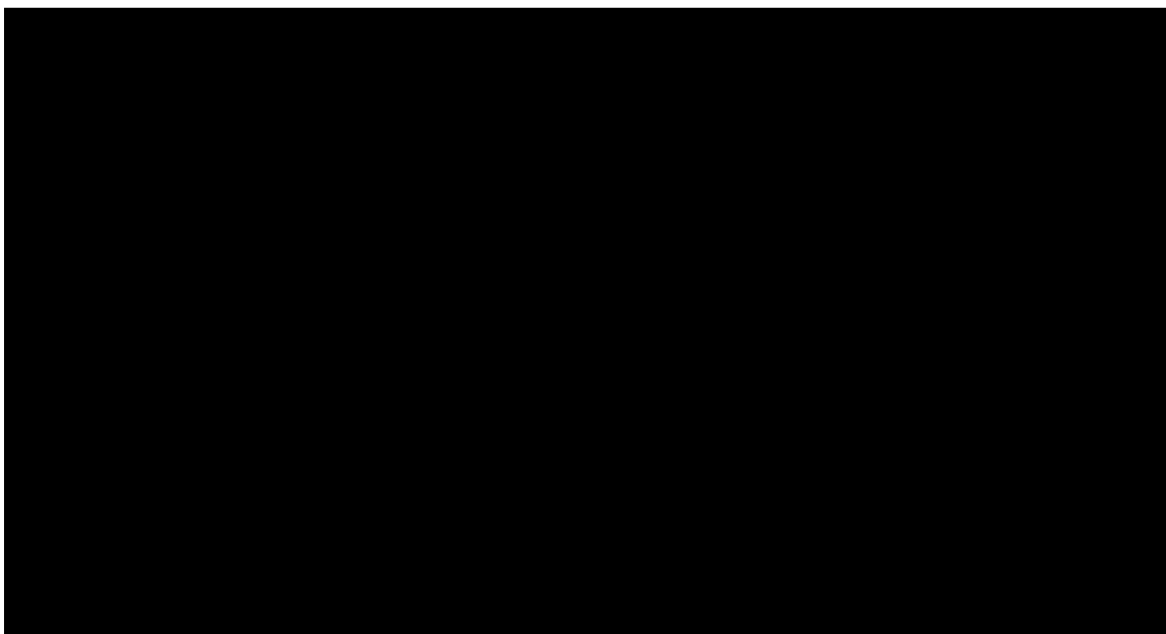


图 1.3-2 本项目废气收集与处理流向示意图

**表 1.3-1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备注
加热炉 1-3 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 颗粒物、烟气 黑度	连续	60 米高 P1 (DA001) 排气筒	60 米高 P1 (DA001) 排气筒	与环评一 致
储罐的大小呼吸废 气（原料罐除外） 及装载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15 米高 P2 (DA002) 排 气筒	██████████+15 米高 P2 (DA002) 排 气筒	与环评一 致
污水站恶臭气体 （收集池、预处理 区、调节池 1、水 解酸化池、物化池 等废气）	氨、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连续	██████████装 置+15 米高 P3 (DA015) 排气筒	██████████装 置+15 米高 P3 (DA015) 排气筒	与环评一 致
污水站恶臭气体 （调节池 2、好氧 池、污泥压滤间、 TVR 等废气）	氨、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连续	██████████装 置+15 米高 P4 (DA004) 排气筒	██████████装 置+15 米高 P4 (DA004) 排气筒	与环评一 致
危险废物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15 米高 P5 (DA016) 排气筒	██████████+15 米高 P5 (DA016) 排气筒	与环评一 致
加热炉 8-10 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 颗粒物、烟气 黑度	连续	60 米高 P6 (DA017) 排气筒	60 米高 P6 (DA017) 排气筒	与环评一 致

**1.3.5.2 废水治理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治理措施**

废水治理措施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公司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含油废水、碱喷淋废水均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经“隔油+混凝沉淀+气浮+生化处理（水解酸化+一级 A/O）+膜处理（砂滤+超滤+两级反渗透）+软化+TVR 三效蒸发”处理后回用作厂区内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碱喷淋装置补水、地面冲洗水、制脱盐水和实验室用水等，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1.3-12。

**表 1.3-12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备注
含油废水	pH、COD、SS、	不排放	经██████████	经██████████	与环

	氨氮、总氮、总磷、硫化物、TDS、动植物油				评一致
碱喷淋废水	pH、COD、SS、氨氮、总氮、硫化物、TDS		处理后回用作厂区内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碱喷淋装置补水、地面冲洗水、制脱盐水和实验室用水等，不外排	处理后回用作厂区内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碱喷淋装置补水、地面冲洗水、制脱盐水和实验室用水等，不外排	

## 2、废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实际废水处理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化。

项目废水处理依托现有厂内污水处理站，现有污水处理站包括 [redacted] 共三个部分，其中 [redacted] 设计处理能力为 [redacted] 设计处理能力为 [redacted] 设计处理能力为 [redacted] 设计能力为 [redacted] 厂内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主要为： [redacted]

本项目含油废水、碱喷淋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硫化物、TDS、动植物油，为高浓度废水，均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经 [redacted] 处理后回用作厂区内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碱喷淋装置补水、地面冲洗水、制脱盐水和实验室用水等，不外排。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见图 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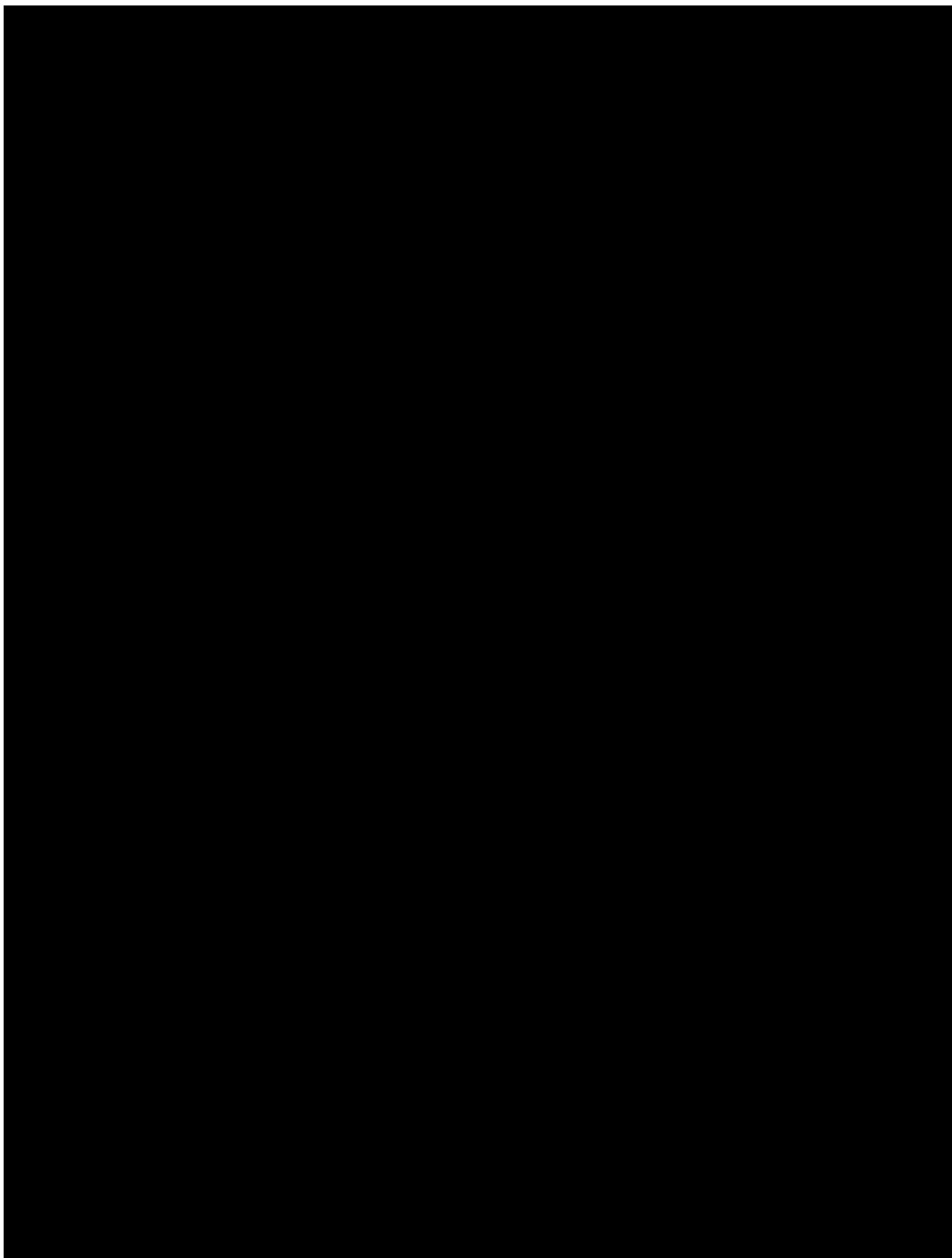


图 1.3-3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 1.3.5.3 噪声治理环境保护措施

噪声治理措施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仅对厂区内部分电机、变压器进行更换，因此无新增噪声源。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有利旧设备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安装，采取减振隔声措施，高噪声源安装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在厂区设置绿化带，种植高大乔木。

### 1.3.5.4 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处置方式与原环评一致，项目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危险废物，包括废催化剂、水处理污泥、水处理浮油、废 RO 膜、TVR 蒸发浓液、TVR 蒸发残渣、废活性炭、废包装。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催化剂（HW50 251-016-50）委托 [REDACTED] 份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HW49 900-041-49）委托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TVR 蒸发残渣（HW11 900-013-11）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江苏开拓者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处置，TVR 蒸发浓液（HW11 900-013-11）、水处理污泥（HW08 900-210-08）、水处理浮油（HW08 900-210-08）、废 RO 膜（HW49 900-041-49）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 [REDACTED] m<sup>2</sup> 危废仓库，现有危废仓库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相关文件建设要求。

### 1.3.5.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保护措施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

“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相结合的原则，防止对土壤环境产生污染。

### 1.3.6 变动内容统计

年产 37 万吨生物质燃料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综合考虑项目特点和实际运行需要，对建设内容做了部分调整，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相比具体变动情况汇总见表 1.3-13，主要如下：

**项目更换设备数量有所减少：**环评原计划将 [ ] 能效低的电机更换为一级能效电机，并将 [ ] 变压器更换成一级能效变压器，实际已完成 [ ] 一级能效电机及 [ ] 一级能效变压器的更换，其余设备将根据后续检修计划与实际运行情况逐步推进替换（ [ ] ），本次已更换的电机在功率与转速方面均与原设备保持一致，未更换的电机和变压器不会影响生产装置的正常生产运行，所更换的设备均不属于产污设备，不涉及产能及产污变化，不会导致对环境的影响增大。

表 1.3-13 本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性质	技改	技改	未发生变化	--	--
规模	年产 37 万吨生物质燃料（其中 [ ]）	年产 37 万吨生物质燃料（其中 [ ]）	未发生变化	--	--
地点	张家港保税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华达路 18 号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张家港保税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华达路 18 号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未发生变化	--	--
生产工艺	<p>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料与技改前一致，不发生变化，环评计划对厂区内部分电机、变压器进行更换，将 [ ] 能效低的电机更换为一级能效电机，并将 [ ] 变压器更换成一级能效变压器</p>	<p>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料与技改前一致，不发生变化，环评计划对厂区内部分电机、变压器进行更换，实际已完成 [ ] 一级能效电机及 [ ] 一级能效变压器的更换，其余设备将根据后续检修计划与实际运行情况逐步推进替换</p>	<p>未完成全部 [ ] 一级能效电机及 [ ] 一级能效变压器一台一级能效变压器的更换，仅完成了 [ ] 一级能效电机及 [ ] 一级能效变压器的更换</p>	<p>因施工时间有限，实际已完成 [ ] 一级能效电机及 [ ] 一级能效变压器的更换，其余设备将根据后续检修计划与实际运行情况逐步推进替换（ [ ] 本次已更换的电机在功率与转速方面均与原设备保持一致，未更换的电机和变压器不会影响生产装置的正常生产运行，所更换的设备均</p>	<p>不涉及产能及产污变化，不会导致对环境的影响增大</p>

		不属于产污设备	
<p>废气</p> <p>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加热炉 1-3 产生的燃烧烟气通过现有 60m 高 P1 (DA001) 排气筒排放；储罐的大小呼吸废气（原料罐除外）及装载废气经呼吸阀、管道收集后送入现有 [ ] 处理，尾气通过现有 15m 高 P2 (DA002) 排气筒排放；污水站恶臭气体（收集池、预处理区、调节池 1、水解酸化池、物化池等废气）密闭加盖、经管道收集后经现有 [ ] 处理，尾气通过现有 15m 高 P3 (DA015) 排气筒排放；好氧池、污泥压滤间、TVR 等废气）密闭加盖、经管道收集后经现有 [ ] 处理，尾气通过现有 15m 高 P4 (DA004) 排气筒排放；危险废物仓库废气经风机整体换气后经管道收集至 [ ] 处理，尾气通过现有 15m 高 P5 (DA016) 排气筒排放；加热炉 8-10 产生的燃烧烟气通过现有 60m 高 P6 (DA017) 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加热炉 1-3 产生的燃烧烟气通过现有 60m 高 P1 (DA001) 排气筒排放；储罐的大小呼吸废气（原料罐除外）及装载废气经呼吸阀、管道收集后送入现有 [ ] 处理，尾气通过现有 15m 高 P2 (DA002) 排气筒排放；污水站恶臭气体（收集池、预处理区、调节池 1、水解酸化池、物化池等废气）密闭加盖、经管道收集后经现有 [ ] 处理，尾气通过现有 15m 高 P3 (DA015) 排气筒排放；污水站恶臭气体（调节池 2、好氧池、污泥压滤间、TVR 等废气）密闭加盖、经管道收集后经现有 [ ] 处理，尾气通过现有 15m 高 P4 (DA004) 排气筒排放；危险废物仓库废气经风机整体换气后经管道收集至 [ ] 处理，尾气通过现有 15m 高 P5 (DA016) 排气筒排放；加热炉 8-10 产生的燃烧烟气通过现有 60m 高 P6 (DA017) 排气筒排放</p>	<p>未发生变化</p> <p>--</p> <p>--</p>
<p>废水</p>	<p>全厂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完善给排水管网建设，厂内污水管网采用明管。本项目</p>	<p>全厂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完善给排水管网建设，厂内污水管网采用明管。本项目</p>	<p>未发生变化</p> <p>--</p>

	无新增生活污水外排，生产装置含油废水、碱喷淋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无新增生活污水外排，生产装置含油废水、碱喷淋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噪声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仅对厂区内部分电机、变压器进行更换，因此无新增噪声源。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有利旧设备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安装，采取减振隔声措施，高噪声源安装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在厂区设置绿化带，种植高大乔木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仅对厂区内部分电机、变压器进行更换，因此无新增噪声源。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有利旧设备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安装，采取减振隔声措施，高噪声源安装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在厂区设置绿化带，种植高大乔木	未发生变化	--	--
固废	所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 $m^2$ 危废仓库，现有危废仓库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相关文件建设要求	所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 $m^2$ 危废仓库，现有危废仓库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相关文件建设要求	未发生变化	--	--
地下水及土壤	地下水：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等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土壤：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等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地下水：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等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土壤：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等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未发生变化	--	--
应急事故池	依托现有 $m^3$ 应急事故池	依托现有 $m^3$ 应急事故池	未发生变化	--	--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验收项目为 C2541 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不属于水电等环办[2015]52 号、环办环评[2018]6 号中列出的行业。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分析见表 1.3-14。

**表 1.3-14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一般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实际性质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规模	<p>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p> <p>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料与技改前一致，不发生变化，环评计划对厂区内部分电机、变压器进行更换，将 [ ] 能效低的电机更换为一级能效电机，并将 [ ] 变压器更换成一级能效变压器，实际已完成 [ ] 一级能效电机及 [ ] 一级能效变压器的更换，其余设备将根据后续检修计划与实际运行情况逐步推进替换（ [ ]）</p>	属于一般变动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实际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综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 2 评价要素

### 2.1 评价等级

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与原环评一致，均未发生变化。

#### 2.1.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原环评：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作为主要污染物，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根据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估算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 Cm（mg/m<sup>3</sup>）以及对应的占标率 Pi（%）、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sub>10%</sub>（m），各污染物中以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的氨占标率最大，为 9.0878%大于 1%、小于 10%，本项目为 C2541 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不属于电力、钢铁、水泥、石化、化工、平板玻璃、有色等高耗能行业，也不属于以使用高污染燃料为主的多源项目，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变动后：

废气无变动，和环评一致，故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与原环评一致为二级，不发生变化。

#### 2.1.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原环评：

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作厂区内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碱喷淋装置补水、地面冲洗水、制脱盐水和实验室用水等，不外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规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

变动后：

废水无变动，和环评一致，故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与原环评一致为三级 B，不发生变化。

### 2.1.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 原环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3 类、4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级增量在 3dB（A）以下（不含 3dB（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时，按三级评价。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A）以下，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规定，判定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 变动后：

噪声无变动，和环评一致，故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与原环评一致为三级，不发生变化。

### 2.1.4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 原环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参照“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全部”，地下水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 类。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或其他环境敏感区等，属于不敏感区。根据导则表 2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判定建设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二级。

#### 变动后：

地下水无变动，项目类别、所在地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不变，因此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与原环评一致为二级，不发生变化。

### 2.1.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 原环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参照“石油加工、炼焦；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

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土壤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类。本项目占地面积 [REDACTED]，属于中型。本项目位于化工园区内，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出现的距离（77m）范围内均不存在导则中规定的敏感、较敏感目标，本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对照污染影响型土壤评价等级分级表，确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 **变动后：**

土壤无变动，项目类别、占地规模、所在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不变，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与原环评一致为二级，不发生变化。

### **2.1.6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 **原环评：**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一级，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一级，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

#### **变动后：**

项目危险物质不发生变化，环境风险潜势不变，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与原环评一致，大气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一级，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一级，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不发生变化。

### **2.1.7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 **原环评：**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且在原厂界范围内改建，同时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中八大主体功能园区的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取得国家生态环境部审查意见（环审[2019]79 号），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属于已批准规划环评的园区，且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不涉及生态敏感区，故本项目可不确定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 **变动后：**

生态环境影响无变动，和环评一致，故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与原环评一致为简

单分析，不发生变化。

## 2.2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评价内容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大气	一级	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
地表水	三级 B	胜科水务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至胜科水务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 米
噪声	三级	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
地下水	二级	项目地周围约 12.5km <sup>2</sup> 范围（独立水文地质单元：东至护漕港、南至滨江运河、西至十字港和长江、北至永顺圩河）
土壤	二级	项目占地范围内及占地范围外 200m 范围
风险	大气	项目边界周围 5km 范围
	地表水	胜科水务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至胜科水务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 米
	地下水	项目地周围约 12.5km <sup>2</sup> 范围（独立水文地质单元：东至护漕港、南至滨江运河、西至十字港和长江、北至永顺圩河）
生态	简单分析	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不设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

## 2.3 评价标准

### 2.3.1 废水执行标准

#### 1、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 号），企业纳污水体长江（张家港石牌港闸~张家港朝东圩港）水功能为张家港港区工业、农业用水区，功能区水质目标（2030 年）为Ⅲ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3-1。

表 2.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水域名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mg/L）	标准来源
长江（张家港石牌港闸~张家港朝东圩港）	pH	6~9（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COD	20	
	高锰酸盐指数	6.0	

	氨氮	1.0	
	总磷	0.2	

## 2、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装置含油废水、碱喷淋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作厂区内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碱喷淋装置补水、地面冲洗水、制脱盐水和实验室用水等，不外排。回用水中 pH、COD、氨氮、总氮、总磷、总硬度、TDS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SS、动植物油、硫化物执行企业回用水水质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3-2。

表 2.3-2 回用水质要求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污水站出口回用水	pH	6~9 (无量纲)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
	COD	50	
	氨氮	5	
	总氮	15	
	总磷	0.5	
	总硬度	450	
	TDS	1000	
	SS	30	企业回用水水质要求
	动植物油	1	
	硫化物	0.2	

### 2.3.2 废气执行标准

#### 1、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TSP、NO<sub>x</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2018）二级标准；氨、硫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3-3。

表 2.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段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GB3095-2012) 及修改单 (2018) 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PM <sub>10</sub>	1 小时平均	200	
	年平均	70	
PM <sub>2.5</sub>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35	
CO	24 小时平均	75	
	1 小时平均	4000	
O <sub>3</sub>	24 小时平均	1000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TSP	1 小时平均	200	
	年平均	200	
NO <sub>x</sub>	24 小时平均	300	
	1 小时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氨	1 小时平均	25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附录 D 其他 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 解》中推荐值

## 2、排放标准

本项目属于 C2541 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加热炉排放的燃烧废气对应的 P1 (DA001) 排气筒、P6 (DA017) 排气筒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标准限值；由于本项目所在老厂区现有项目原料预处理及干气制氢单元属于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而原料预处理及干气制氢单元与本项目共用污水处理设施、储罐区、危险废物仓库，从严考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P2 (DA002) 排气筒、P3 (DA015) 排气筒、P4 (DA004) 排气筒、P5 (DA016) 排气筒以及厂界无组织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3 限值，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1、表 2 标准限值；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标准限值。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2.3-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2.3-5。

**表 2.3-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废气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P1 (DA001) *	加热炉 1-3 燃烧 废气	SO <sub>2</sub>	80	6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2/3728- 2020) 表 1
		NO <sub>x</sub>	180		--	
		颗粒物	20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P6 (DA017) *	加热炉 8-10 燃 烧废气	SO <sub>2</sub>	80	6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2/3728- 2020) 表 1
		NO <sub>x</sub>	180		--	
		颗粒物	20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P2 (DA002)	储罐大小呼吸废 气（原料罐除 外）及装载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 2021) 表 1
P3 (DA015)	污水站恶臭气体 （收集池、预处 理区、调节池 1、水解酸化 池、物化池等废 气）	硫化氢	--	15	0.3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表 2
		氨	--		4.9	
		臭气浓度	1500（无量 纲）		--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表 1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 2021) 表 1
P4 (DA004)	污水站恶臭气体 （调节池 2、好 氧池、污泥压滤 间、TVR 等废 气）	硫化氢	--	15	0.3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表 2
		氨	--		4.9	
		臭气浓度	1500（无量 纲）		--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表 1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 2021) 表 1

P5 (DA016)	危险废物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	----------	-------	----	----	---	-----------------------------------

\*注：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规定，P1、P6 排气筒中实测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换算成基准含氧量为 9% 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并与上表中排放限值比较判定排放是否达标。

**表 2.3-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2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硫化氢		0.06	

公司厂区内厂房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3-6。公司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污染监控要求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执行。

**表 2.3-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3.3 噪声执行标准

#### 1、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3-7。

**表 2.3-7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Leq[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地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2、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2.3-8。

**表 2.3-8 噪声排放标准**

区域	时段		类别	标准限值 Leq[dB(A)]	标准来源
厂界	运营期	昼间	3 类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		55	

### 2.3.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 年修订）》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 2.3.5 地下水执行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具体指标及指标值见表 2.3-9。

**表 2.3-9 地下水质量分类指标**

污染物名称	I类 (mg/L)	II类 (mg/L)	III类 (mg/L)	IV类 (mg/L)	V类 (mg/L)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5-8.5			5.5-6.5, 8.5-9	<5.5, >9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氨氮	≤0.02	≤0.1	≤0.5	≤1.5	>1.5	
挥发性酚类	≤0.001	≤0.001	≤0.002	≤0.01	>0.01	
耗氧量 (COD <sub>Mn</sub> 法, 以 O <sub>2</sub> 计)	≤1.0	≤2.0	≤3.0	≤10.0	>10.0	
硫酸盐	≤50	≤150	≤250	≤350	>350	
氯化物	≤50	≤150	≤250	≤350	>350	
硝酸盐	≤2.0	≤5.0	≤20.0	≤30.0	>30.0	
亚硝酸盐	≤0.01	≤0.1	≤1.0	≤4.8	>4.8	

总硬度	≤150	≤300	≤450	≤650	>650
溶解性总固体	≤300	≤500	≤1000	≤2000	>2000
氰化物	≤0.001	≤0.01	≤0.05	≤0.1	>0.1
砷	≤0.001	≤0.001	≤0.01	≤0.05	>0.05
汞	≤0.0001	≤0.0001	≤0.001	≤0.002	>0.002
铬（六价）	≤0.005	≤0.01	≤0.05	≤0.1	>0.1
铅	≤0.005	≤0.005	≤0.01	≤0.1	>0.1
氟	≤1.0	≤1.0	≤1.0	≤2.0	>2.0
镉	≤0.0001	≤0.001	≤0.005	≤0.01	>0.01
铁	≤0.1	≤0.2	≤0.3	≤2.0	>2.0
锰	≤0.05	≤0.05	≤0.1	≤1.5	>1.5
钠	≤100	≤150	≤200	≤400	>40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3.0	≤3.0	≤3.0	≤100	>100
细菌总数 (CFU/mL)	≤100	≤100	≤100	≤1000	>1000
镍	≤0.002	≤0.002	≤0.02	≤0.10	>0.10
铝	≤0.01	≤0.05	≤0.20	≤0.50	>0.50
锌	≤0.05	≤0.5	≤1.00	≤5.00	>5.00
钼	≤0.001	≤0.01	≤0.07	≤0.15	>0.15
钴	≤0.005	≤0.005	≤0.05	≤0.10	>0.10
硫化物	≤0.005	≤0.01	≤0.02	≤0.10	>0.10

### 2.3.6 土壤执行标准

项目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有关标准值具体见表 2.3-10。

表 2.3-10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mg/kg）	管制值（第二类用地）（mg/kg）	标准来源
重金属和无机物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砷	60①	140	
镉	65	172	
铬（六价）	5.7	78	
铜	18000	36000	
铅	800	2500	

汞	38	82
镍	900	2000
钴	70	350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2.8	36
氯仿	0.9	10
氯甲烷	37	120
1,1-二氯乙烷	9	100
1,2-二氯乙烷	5	21
1,1-二氯乙烯	66	200
顺-1,2-二氯乙烯	596	2000
反-1,2-二氯乙烯	54	163
二氯甲烷	616	2000
1,2-二氯丙烷	5	47
1,1,1,2-四氯乙烷	10	100
1,1,2,2-四氯乙烷	6.8	50
四氯乙烯	53	183
1,1,1-三氯乙烷	840	840
1,1,2-三氯乙烷	2.8	15
三氯乙烯	2.8	20
1,2,3-三氯丙烷	0.5	5
氯乙烯	0.43	4.3
苯	4	40
氯苯	270	1000
1,2-二氯苯	560	560
1,4-二氯苯	20	200
乙苯	28	280
苯乙烯	1290	1290
甲苯	1200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570
邻二甲苯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	76	760
苯胺	260	663
2-氯酚	2256	4500
苯并[a]蒽	15	151
苯并[a]芘	1.5	15

苯并[b]荧蒽	15	151
苯并[k]荧蒽	151	1500
蒽	1293	12900
二苯并[a,h]蒽	1.5	15
茚并[1,2,3-cd]芘	15	151
萘	70	700
石油烃类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4500	9000

注：①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者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

###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3.1 变动前后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 3.1.1 变动前后废水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本项目废水无变动，和环评一致，故变动前后废水产排污环节不发生变化。

##### 3.1.2 变动前后废气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本项目废气无变动，和环评一致，故变动前后废气产排污环节不发生变化。

##### 3.1.3 变动前后噪声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本项目设备变动后，产噪设备不发生变化，项目噪声源和环评一致，不发生变动，故变动前后噪声产排污环节不发生变化。

##### 3.1.4 变动前后固体废物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无变动，和环评一致，故变动前后固体废物产排污环节不发生变化。

#### 3.2 污染物浓度、总量达标排放的可行性

本次变动不会导致本项目污染物浓度及总量发生变化，故变动前后项目污染物浓度及排放总量与环评一致。

#### 3.3 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 3.3.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本项目废气无变动，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与环评一致，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新增不利影响，故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发生变化。

##### 3.3.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本项目废水无变动，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与环评一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新增不利影响，故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发生变化。

##### 3.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不发生变动，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与环评一致，对周围声环境无新增

不利影响，故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发生变化。

### **3.3.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发生变动，危废暂存场所能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危险废物均能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新增不利影响。

### **3.3.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本项目的变动不涉及对周围地下水环境新增不利影响，本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与环评一致，故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发生变化。

### **3.3.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本项目的变动不涉及对周围土壤环境新增不利影响，本项目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与环评一致，故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发生变化。

## **3.4 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变动不会导致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发生变化，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不发生变化，环境风险潜势不变，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无变化，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仍具备有效性。

##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发生的变动属于一般变动，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